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方式一覽表

認定方式	認定條件	核定有效期間	
申請核定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條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2.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3. 開發的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的潛力。 	核定函發文日起算2年內(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	
符合特定情形者，視為核定	符合一定條件而登錄創櫃板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委任的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	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內。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	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的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的推薦函。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	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2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核定函發文日起算2年內(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2年)